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俊宏
電話：06-3901103
傳真：06-2982834
電子信箱：g021000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5124237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擬定臺南市南區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東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發布實施公告，並附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惠請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辦理。

二、檢送本府105年12月13日府都更字第1051242379A號公告及「擬定臺南市南區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東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三、請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市府公報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(請刊登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科(公告欄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(公告欄)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線

市長 賴清德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更字第1051242379A號
附件：「擬定臺南市南區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東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書、圖乙份

主旨：「擬定臺南市南區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東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業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完竣，並經本府依法核定，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依法發布實施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5年12月14日零時起生效，公告30日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南區區公所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擬定臺南市南區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東側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、圖。

市長 賴清德